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文瑾
電話：02-7736-6309
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2005896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更換折抵教育實習之期間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88年10月11日台(88)人(三)字第88117089號書函：公立學校教師於民國85年1月3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擔任實缺、懸缺代課年資(兵役代課教師須於代理當時已依本部核定各級各類教師資格審查、登記、檢定或進用有關規定，取得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)，於補實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後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均准予併計。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擔任實缺、懸缺代課教師(兵役代課教師須於代理當時已具任教類別學校教師資格)，於補實為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時，得一次補繳該段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，以併計退休年資。……基於一資不作二用及公平原則之考量……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、懸缺代理(課)及試用教師之年資，經



折抵為教育實習者，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、資遣及撫卹時，不予採計；惟顧及信賴保護原則，其於本函釋發布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檢定及實習辦法）第32條規定略以：

「……依下列程序辦理複檢合格後，按前條規定發給合格教師證書：一、現職人員：由服務學校報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。二、非現職人員：由當事人自行報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。」（92年8月27日廢止）。

三、依上開檢定及實習辦法第32條規定，任教年資折抵1年教育實習之審查認定，係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權責，有關教師更換折抵教育實習之期間，如符合前開相關規定，基於便民服務原則，請貴府（局）依前開規定究明個案情形後，秉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